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461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3樓

聯絡人：楊雅琄

電話：(02)8596-2229#2340

傳真：(02)8596-2228

Email：yachun813@ba.org.tw

受文者：中央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全授字第109100032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及中央銀行業務局囑本會就中央銀行頒布以「簡易信用評分表」辦理小規模營業人新臺幣50萬元以下貸款案件，研擬簡易徵信資料項目及相關切結書範本乙案，經研議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銀行局109年4月20日及中央銀行(以下簡稱央行)業務局109年4月21日電子郵件辦理。(如附件一、二)
- 二、為減輕國內中小企業受疫情影響，央行於109年4月1日開辦「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業務。且為利銀行協助小規模營業人(限有稅籍登記且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之營業人)能儘速取得營運週轉金，央行另增訂小規模營業人簡易申貸方案(條件：額度最高新臺幣50萬元，信用保證成數10成，利率不超過1%)，為加速簡化核貸流程，銀行受理小規模營業人貸款，採「簡易評分表」取代財務報表或401報表。(詳如附件三央行新聞稿資料)
- 三、依金管會銀行局109年4月20日及央行業務局109年4月21日電子郵件指示略以：有關小規模營業人貸款，請銀行公會就央行公布以「簡易評分表」辦理小規模營業人簡易申

總收文號

109/04/22



貸案件，研擬小規模營業人貸款簡易徵信資料項目及「簡易評分表」相關切結書範本，通函會員銀行辦理。

四、據上，本案依金管會銀行局及央行業務局指示，並經提報本會109年4月21日109年度第4次授信業務委員會議討論通過，研議如下：

(一)有關銀行以央行「簡易評分表」辦理小規模營業人簡易申貸方案之案件，應徵提之文件研擬簡化資料項目如次，不受本會徵信準則相關規範之限制：

1、授信申請書。

2、授信戶資料表：由銀行自訂簡易版本資料表，內容含稅籍編號簡易文件即可，無須適用本會所訂相關資料表。

3、主要負責人之資料表：由銀行自訂簡易版本資料表，內容含稅籍編號簡易文件即可，無須適用本會所訂相關資料表。

4、從事本業經驗證明或切結書(二擇一)。

5、近3個月稅捐機關納稅證明影本或切結營業中(二擇一)。

6、提供不動產資料或未提供(二擇一)。

7、移送信保案件：依信保基金規定，索取企業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或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應提供查詢票債信資料同意書。

(二)有關央行所訂「簡易評分表」第2項『負責人從事本業經驗』第一級、第二級欄位中所提切結事項，經研擬「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小規模營業人申請中央銀行專案貸款說明暨切結書」如附件四，相關切結事項包括從事本業期間及營業狀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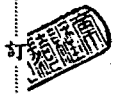
正本：本會各會員單位所屬總機構、台北市銀行公會各外商會員銀行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電子收文

秘書長 公出
本案依授權由副秘書長決行

裝



線